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殿上///1二十日上/(旧/)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3,957	2,799
銷售成本	4	(2,868)	(2,013)
毛利		1,089	786
其他營運收入		6,029	163
行政費用		(19,761)	(13,161)
其他營運開支	_	(2,863)	(2,762)
經營虧損		(15,506)	(14,974)
財務成本	3	(17,953)	(3,7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3,459)	(18,743)
所得稅費用	5	<u>-</u>	
本期內虧損	-	(33,459)	(18,74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77)	(12,137)
少數股東權益	_	(6,682)	(6,606)
本期內虧損	-	(33,459)	(18,743)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幣(1.22 仙)	港幣(0.58 仙)
- 攤薄	_	不適用_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與負債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2,924 17,357	255,276 17,164
商譽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5,813	227,934
流動資產		576,094	500,374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	- 7,862	3 6,154
存放於監管賬戶之銀行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値物	δ	289,715 416,116 713,693	10,573 16,7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56,073 51,590	29,812 49,963
其他貸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157 2,064	89,882 1,998 10,000
可換股債據衍生負債	9	61,688 210,572	181,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3,121	(164,9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9,215	335,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可換股票據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150,236 239,742 24,432	141,995 - 25,8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u>141,657</u> 556,067	68,054 235,869
資產淨額		523,148	99,5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0	231,080 255,309	208,080 (150,534)
少數股東權益權益總額		486,389 36,759 523,148	57,546 42,034 99,580
作		543,140	77,3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及銷售珠寶首飾。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以期內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3,157	2,298	289	285
生產焦炭產品*	-	-	(6,375)	(8,615)
珠寶首飾銷售	800	501	800	501
其他			(10,220)	(7,145)
_	3,957	2,799	(15,506)	(14,974)
財務成本			(17,953)	(3,769)
本期內虧損			(33,459)	(18,743)
主要市場:				
內地	3,157	2,298	(6,086)	(8,330)
香港	800	501	(9,420)	(6,644)
_	3,957	2,799	(15,506)	(14,974)

* 尚未開始投產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决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業務分部」)。珠寶存貨已於期內完成清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並無有關珠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經珠寶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爲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六個月期內,珠寶業務並無任何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而產生現金流量。

3. 財務成本

√U台走口·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未經 審 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利息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525 11,734 5,677	1,647 8,270
貸款成本總額	18,936	9,917
减:資本化利息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7,093) 11,843	(6,148) 3,769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允値虧損	6,110 17,953	3,769

*已資本化貸款成本年利率為 6.00% 至 8.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利率為 6.00% 至 8.0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内分分 1577元日9准月 县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i>千港元</i>
已確認爲費用之存貨成本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銷售成本	3,668 (800) 2,868	27,763 (25,750) 2,01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及退 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22	7,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547 (270) 1,277	1,380 (37) 1,34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其他營運開支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有關一項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222 419 2,355	212 317 - 1,406
其他營運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797)	(163)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未確定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 期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本期內香港利得稅及 中國所得稅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爲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爲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26,77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37,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5,165,000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800,000 股)計算。

(b) 攤薄

基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結算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金額值為 6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 27,896,993 股之已全數繳足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增加及潛在普通股已減少。該 交易詳情於下文附註 12(b)內載列。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 60 日至 90 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 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0 - 30 日 **-** 3

8. 存放於監管賬戶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户內,直至於下文附 註9所披露之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9.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 Limited」(稱「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由本公司及王力平先生(乃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位董事)提供共同連帶擔保。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始換股價每股 2.33 港元(「換股價」)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 0.10 港元的已全數繳足普通股。

9. 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行日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日,倘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月以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參考價」) 計算低於換股價 85%,換股價將作調整。經調整換股價將相等於參考價,但經調整換股價限於 不能低於初始換股價 80% (即 1.864 港元)。換股價將因攤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倘本公司尚未投資於適當及擁有所需採礦權之煤礦或購入已 投產之煤礦資產(「期後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以半年計算爲基準有 7.5% 年 收益率的價格(「提前贖回價」)被贖回。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户內,直至期 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金額乘以 124.7179% 之款項被贖回票據,贖回價須定爲使票據持有人以半年計算爲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十六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不少於三十個交易日內交易成交價超過換股價 140%,發行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不少於 90%已被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可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票據。此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發行人或擔保人)適用的稅法)之法例或規則變更或修訂,導致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人可以選擇於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爲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 144.5044% 之款項被贖回, 贖回價須定爲使票據持有人自發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半 年計算爲基準有 7.5% 年收益率的價格。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以公允值確認及為衍生財務工具一部份列示。所得款項超過 已確認初始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及包括於可換股票據內。衍生部份須期後重 估,重估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9. 可換股票據(續)

於本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71/1/2	(1)3(1) (2) (1)	XH 1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	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負債部份	衍生部份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_	_	_	_	_
增添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
交易成本	-	(10,357)	-	(10,357)	-
利息費用	-	5,677	-	5,677	-
可換股票據					
衍生負債			6 1 1 0	6 110	
公允値虧損	-	-	6,110	6,110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239,742	61,688	301,430	

可換股債據衍生負債公允價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輸入數據值如下:

股價	3.19 港元
行使價	2.33 港元
波幅	61.34%
無風險息率	4.62%

因爲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需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 設值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允値亦相應增長,導致 6,110,000 港 元公允値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 12.15%計算。

10. 股本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0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HK\$'000</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HK\$'000</i>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曰 新股份發行 於六月三十日/	2,080,800 230,000	2,080,800	208,080 23,000	208,0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800	2,080,800	231,080	208,080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按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待先决條件達成後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2.00 港元之配售價促使配售上限爲 230,000,000 本公司新股份(稱「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援權發行 230,000,000 配售股份。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載列。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443,530,000 港元已悉數記存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產生額外股本溢利 420,530,000 港元。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 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	, ,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有關一項煤礦項目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161,254	112,895
之資本開支	7,718	7,604
	168,972	120,499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另兩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320,000,000元而訂立補充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和補充章程。該附屬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集團注資,餘下人民幣69,600,000元則將由其中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就上述交易完成前,本集團現持有該附屬公司51%之股權;待交易完成,本集團將增持該附屬公司股權至66%。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爲生產焦炭年產量1,000,000噸之焦化廠房,該焦化廠房正在興建中並將於2007年年末竣工。本集團增加注資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行230,000,000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12.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於結算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金金額值為 6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初始換價每股 2.33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 27,896,993 股之已全數繳足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金額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 2,789,699 港元 及 62,210,301 港元。

業務回顧

在上半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396萬港元,其中煤炭貿易約為316萬港元,餘額約80萬港元 則為清理珠寶存貨所得。我們兩間焦化廠的工程正繼續進行,可在今年內分別投產。但由於它們還處 於構建階段及我們於去年內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外;加上本公司在今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現時 會計準則計算錄得額外約2,060萬港元費用;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7上半年度應佔綜合虧損淨 額錄得約2,680萬港元。

考慮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管理層在今年二月把珠寶存貨清理後,正式終止珠寶銷售業務;從而集中資源發展具極大市場潛力之能源業務上。同時間,本公司在四月份配售 2.3 億新股份和發行本金 3 億港元 5 年期可換股票據,每股配售價爲 2.00 港元及初始換股價爲 2.33 港元,成功地從市場融資淨額約 7.3 億港元;不僅使本集團財政回復至良好狀況,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使我們在焦化廠及煤礦等能源專案投資上可繼續發展長遠競爭力。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與權益總額爲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爲約 129%。借貸主要爲提供資金於中國興建兩間焦化廠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煤礦項目 之訂金。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爲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 3.4 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達 416,116,000 港元。

財務狀況(續)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98名內地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爲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爲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來展望

在剛過去的上半年,通脹溫和及利率維持穩定,全球經營環境良好。下半年預計在多種經濟指標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會變得較爲動盪,經濟體系相對地保持審慎;但中國經濟的基礎因素依然理想並維持高速增長。由於已具備資金,需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商機及加強未來盈利收入,我們在今年7月,增加了我們在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從51%上升至66%,貫徹了我們在能源業務持續發展策略。

在煤礦資源投資方面,我們繼續進行有關煤礦申辦程序,由於已獲取國內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要批覆,我們期望在短期內能成功獲取採礦權。同時間,我們亦在視察一些已運作的優良煤礦,期望透過適當收購行動來加強我們在煤炭資源的突破性發展,加速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增長和鞏固經常性收入基礎,進一步支持在能源領域的長遠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况除外。

第 A.4.2 條守則規定所有塡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 選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去屆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修訂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以遵守此守則條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使所有塡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代替委任後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爲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shan.com.hk 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爲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 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爲獨立非執行董事)。